关于推荐2019年

百千万工程国家级和市级人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开展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和市级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市教委负责市属高校系统候选人推荐评审工作。按通知要求，市教委可推荐国家级人选名额不超过15人；市级人选名额不超过15人。

一、申报条件：

推荐人选应具有中国国籍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在北京市所属单位和行政区域内非公经济单位中从事一线科研、产业创新工作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国家级人选

1.从事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或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研究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在50周岁以下（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
2.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具有创新思维，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；

3.潜心基础研究，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，能够提供新知识、新原理、新方法，促进理论原始创新，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；

4.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、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，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；

5.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，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，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、关联度大、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，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，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**已经获得国家其他人才计划（含项目、工程）支持的人员，特别是已经入选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的人选一般不再推荐。**

（二）市级人选

1.从事基础科学研究，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（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
2.有一定的学术造诣、严谨的科学思维、敏锐的专业洞察力和较好的国际交流能力，在业内具有良好声誉并得到认可；能够紧跟本领域的发展趋势，并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；近年来取得的创新性科研成果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作用；

3.有较好的发展规划、组织领导和协调合作能力，注重团队人才培养，能够带领团队开展科学研究，或作为北京学者创新团队骨干成员，对团队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；

**4.已经获得国家级人才计划（含项目、工程）支持的人员，以及已入选“海聚工程”“高创计划”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的，不再推荐。**

二、报送材料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推荐报告1份。说明组织人选推荐、综合评议等情况。

（二）推荐国家级人选的材料包括：

1.《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候选人情况登记表》纸质版5份（从www.zhichen.com.cn“新闻中心-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”下载安装“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”填写，A4纸打印后简单装订），软件生成电子数据文件1份（文件后缀名为“.RPU”）。纸质版由申报人签名，在“本人工作单位意见”栏中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
2.相关证明附件材料电子版1套（文件夹名称为推荐人选姓名+附件材料）。

（三）推荐市级人选的材料包括：

1.《归口推荐人选一览表》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。

2.《北京市百千万人才工程市级人选申报表》纸质版5份及WORD电子版文件（从“北京人才工作网-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填写，A4纸打印并简单装订）。纸质版由申报人签名，并在“本人工作单位意见”栏中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
3.相关证明附件材料电子版1套（文件夹名称为推荐人选姓名+附件材料）。

《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候选人情况登记表》、《北京市百千万人才工程市级人选申报表》内填写的奖励、荣誉、承担重大项目等，应有证书、项目书等扫描件做证明，证明材料应与填写内容完全一致。如无证明材料或出现不一致的，作为无效材料处理。国家级和市级人选相关证明附件材料电子版1套，包括：

（1）附件1：人选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；

（2）附件2：获奖证书；

（3）附件3：承担科技项目的相关任务书或合同关键页；

（4）附件4：获得基金资助的相关任务书或合同关键页；

（5）附件5：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材料；

（6）附件6：代表性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、目录及正文首页，重要学术专著目录、版权页，研究技术报告、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及其他形式代表性作品的摘要，重要引用和评价情况的相关材料（注明出处，应为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著作的引用和评价）；

（7）非公经济单位候选人需提供在现单位连续1年以上社保缴纳个人权益记录。

报送材料应不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

（一）报送时间

2019年4月25日报送推荐材料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报送地址

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09号805室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纪奇明 66074308

电子信箱：jqm@bjedu.gov.cn

附件：

1、国家级人选推荐名额分配表

2、北京市级人选推荐名额分配表

3、国家级人选候选人情况登记表（样表）

4、北京市百千万人才工程市级人选申报表

5、归口推荐人选一览表

市教委人事处

2019年4月1日

附件1：

**国家级人选推荐名额分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学校** | **指标数** |
| 1 | 北京工业大学 | 2 |
| 2 | 北方工业大学 | 1 |
| 3 | 北京工商大学 | 1 |
| 4 | 北京服装学院 | 1 |
| 5 | 北京印刷学院 | 1 |
| 6 | 北京建筑大学 | 1 |
| 7 |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| 1 |
| 8 | 北京农学院 | 1 |
| 9 | 首都医科大学(含附属宣武医院) | 2 |
| 10 | 首都师范大学 | 2 |
| 11 | 首都体育学院 | 1 |
| 12 |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| 1 |
| 13 | 北京物资学院 | 1 |
| 14 |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| 1 |
| 15 | 中国音乐学院 | 1 |
| 16 |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| 1 |
| 17 | 北京联合大学 | 2 |
| 18 | 中国戏曲学院 | 1 |
| 19 | 北京电影学院 | 1 |
| 20 | 北京舞蹈学院 | 1 |
| 21 |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| 1 |
| 22 |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| 1 |
| 23 |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| 1 |
| 24 |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| 1 |
| 25 | 北京教育学院 | 1 |
| 26 |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| 1 |
| 27 | 北京开放大学 | 1 |
| 28 |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| 1 |
| 29 | 北京脑重大疾病研究院 | 1 |
| 合计 | | 33 |

附件2：

**北京市级人选推荐名额分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学校** | **指标数** |
| 1 | 北京工业大学 | 3 |
| 2 | 北方工业大学 | 1 |
| 3 | 北京工商大学 | 2 |
| 4 | 北京服装学院 | 1 |
| 5 | 北京印刷学院 | 1 |
| 6 | 北京建筑大学 | 1 |
| 7 |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| 1 |
| 8 | 北京农学院 | 1 |
| 9 | 首都医科大学(含附属宣武医院) | 2 |
| 10 | 首都师范大学 | 2 |
| 11 | 首都体育学院 | 1 |
| 12 |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| 1 |
| 13 | 北京物资学院 | 1 |
| 14 |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| 1 |
| 15 | 中国音乐学院 | 1 |
| 16 |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| 1 |
| 17 | 北京联合大学 | 2 |
| 18 | 中国戏曲学院 | 1 |
| 19 | 北京电影学院 | 1 |
| 20 | 北京舞蹈学院 | 1 |
| 21 |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| 1 |
| 22 |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| 1 |
| 23 |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| 1 |
| 24 |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| 1 |
| 25 | 北京教育学院 | 1 |
| 26 |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| 1 |
| 27 | 北京开放大学 | 1 |
| 28 |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| 1 |
| 29 | 北京脑重大疾病研究院 | 1 |
| 合计 | | 35 |